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9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 威 全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東 達 紙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東 卿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4日本院所為108年度訴字第15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2,08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之範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，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08年5月3日，發給日期108年5月28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699(1)部分面積3.05平方公尺之平房廠房1（含後方圍牆內空地）、編號699(2)部分面積82.64平方公尺之3層建物（含後方圍牆內空地）、編號699(7)部分面積0.37平方公尺平房廠房1增建、編號699(8)部分面積0.78平方公尺平房廠房1增建，共計86.84平方公尺。至於其他遭被告占用範圍，兩造已於另案和解，不在請求之範圍內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088元（計算：公告現值8,200元/平方公尺×86.84平方公尺=712,088元）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而原告請求拆屋還地部分之面積，經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86

01 .84 平方公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712,088 元（計算
02 ：公告現值 8,200 元/平方公尺× 86.84 平方公尺 = 712,088
03 元）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7,820 元，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
04 費 10,790 元，已全數繳足並有溢繳。

05 四、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即無不合，原裁
06 定應予廢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吳宜遙